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9 人，分别为李辉忠、赵彦、吴宏、李铭祥、鞠安深、郑海强、张闽生、罗永泰、王全喜，其中，张闽生、罗永泰、王全喜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忠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度战略规划》。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吴宏、李铭祥、郑海强存在利益冲突，前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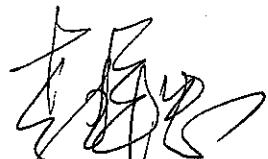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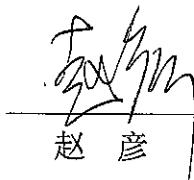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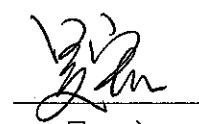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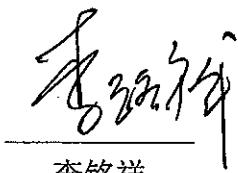
李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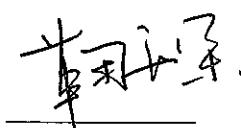
赵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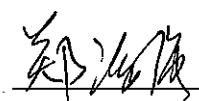
吴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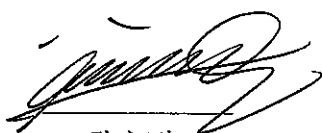
李铭祥



鞠安深



郑海强



张闽生



罗永泰



王全喜

